



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17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在审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过程中所提出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322号),我们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或“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对贵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落实与核查。现就审核意见函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益权转让。2015年末,公司发生两笔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一是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3类份额(劣后级)4000万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开泰投资,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二是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通过协议,将君证投资中2000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超宏投资及九牛投资,转让价款合计43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 (1)上述两项资管计划的整体投资规模、投资标的、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相关情况;
- (2)公司对上述两项收益权转让确认1.04亿投资收益,请公司具体说明确认计量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 (3)请说明公司上述收益权转让过程中,有关责任义务是否一并转移,上述收益权对应的基金份额是否仍为公司所有,相关风险是否仍由公司承担;
- (4)如发生资管计划净值低于警戒线及平仓线,请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具体影响和风险;
- (5)请会计师及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上述两项资管计划的整体投资规模、投资标的、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相关情况;

资管计划名称	整体投资规模	投资标的	投资期限	收益权转让前综合收益	收益权转让价格
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	基金规模为21,029万元	投资标的:新筑股份002480, 定增股票数量为29,702,549股, 价格为7.06元/股	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2014年7月21日)12个月, 后自2015年7月8日起限售6个月, 至2016年1月8日解禁	综合收益约为7,600万元	6,000万元, 折价78.95%
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规模为38,076.30万元	投资标的:上海建工600170, 定增股票数量为91,566,265股, 占总股本2%; 定增参与价格4.15元/股, 除权后3.03元/股	2014年11月07日, 定增发行成功, 锁定期12个月; 合伙企业投资期限: 18个月	综合收益约为5,400万元	4,300万元, 折价79.63%

(二) 公司对上述两项收益权转让确认1.04亿投资收益, 请公司具体说明确认计量依据, 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在临时2015-053“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时2015-054“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中披露上述两项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中收益分配的条款, 公司不承担已转让收益权的后续风险; 同时, 如(三)所述, 公司承担基金份额投资成本不能收回的风险极小, 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资管计划收益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交易对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 公司确认上述两项金融资产的收益权转移,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三) 请说明公司上述收益权转让过程中, 有关责任义务是否一并转移, 上述收益权对应的基金份额是否仍为公司所有, 相关风险是否仍由公司承担;

根据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资管计划对应收益权部分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手, 不承担该部分的责任义务。

根据资管计划相关规定, 收益权转让后基金份额仍为公司持有, 公司承担基金份额相应的投资成本收回的风险, 但经测算, 其中: 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类投资者收回本金对应投资标的的新筑股份002480的股票价格约为5.9元/股(计算时考虑截止报告日前已卖出部分), 从新筑股份历史价格看(上市以来)最低价6.02元/股(2014年5月26日,

当日收盘价 6.15 元)，预计新筑股份跌至 5.9 元/股的可能性极小，且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该资管计划持有股票已全部卖出，投资本金可收回；君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B 类投资者收回本金对应投资标的上海建工 600170 的股票价格约为 3.39 元/股，上海建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71 元，且报告日前近一年最低价为 4.55 元/股，溢价较高，预计上海建工跌至 3.39 元/股可能性亦极小。经分析，公司承担基金份额投资成本不能收回的风险极小。

(四)如发生资管计划净值低于警戒线及平仓线，请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具体影响和风险；

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股票解禁后，警戒线为单位净值跌至或低于 0.9 元时，B 类投资者应做好追加资金准备；补仓线为单位净值跌至或低于 0.85 元时，B 类投资者应在 3 日内追加资金，并确保追加资金当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不低于 0.90 元；如未补足则本金灭失并且无权参与收益分配。

君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股票解禁后，警戒线为单位净值跌至或低于 0.88 元时，B 类投资者即公司应在 T+2 个交易日 17:00 点之前向“君证 1 号”托管专户追加资金，并确保追加后的基金净值不低于 0.90 元，否则则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管理人有权直接卖出部分股票直至股票类资产比例降至 50%以下；平仓线为单位净值跌至或低于 0.85 元时，B 类投资者即公司应在 T+1 个交易日 17:00 点之前向“君证 1 号”托管专户追加资金，并确保追加后的基金净值不低于 0.90 元，否则则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管理人有权连续地、不可逆转地按市价进行止损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期末持有的东海瑞京-瑞龙 7 号 B 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进行清算，并未发生净值低于警戒线及平仓线的情况。

君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B 类投资者收回本金对应投资标的上海建工 600170 的股票价格约为 3.39 元/股，上海建工每股净资产为 3.71 元，且报告日前近一年最低价格为 4.60 元/股，溢价较高，预计上海建工跌至 3.39 元/股可能性较小，发生净值低于警戒线及平仓线的可能性极小。

(五)请会计师及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内部审批、合同协议、公告，审查款项的收取原始凭证等资料。

(2)向收益权转让的对手方函证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交易是否存在承诺或担保等事项,取得无承诺或担保事项的回函。

(3)取得香溢金联及香溢投资管理层声明书,明确所有所有权转让协议已提供,香溢融通及所属子公司未为交易提供承诺或担保。

(4)测算上述两项资管计划的警戒线、平仓线及收回本金对应投资标的最低股价,经测算现市场价格较保本价格溢价较高,股价跌至保本价格以下的可能性极低,且期后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卖出,投资本金可收回。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本所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相关协议资料、我们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该资管计划对应收益权部分的相关风险及报酬已转移,可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同时经测算资管计划平仓线,资管计划本金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无需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二、可疑类贷款。公司贷款类资产分类中,可疑类资产账面余额为6.01亿元,占期末贷款资产总额的61.94%。公司计提减值9,229.86万元,计提比例为15.35%。请公司补充披露:

可疑类贷款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组合确定的依据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业务组合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1%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逾期状态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包括偿还能力出现问题、到期三个月内未能及时收回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系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第四十二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制定该等会计政策后一贯执行，该等会计政策合理。

(二) 可疑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是	是
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	3,700	是	是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是	是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9.21	是	否
长兴红玫瑰大酒店有限公司	1,268	是	否
宁波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5,300	是	否
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金华新宇置业有限公司	4,363	是	是
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是	否
安吉明特结构件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上海慕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是	否
小计	42,330.21		
其他 1000 万元以下 49 笔	17,783.82	是	
合计	60,114.03		

以上逾期、涉诉项目单项 1,000 万元以上的 12 笔,已计提减值准备 5,496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 49 笔,已计提减值准备 3,733.30 万元;合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9,229.87 万元。

以上逾期、涉诉项目逐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首先根据抵(质)押物情况评估期末抵(质)押物市场价格,并与债权金额比较,确认是否存在本金减值,若存在则计提本金减值;然后再根据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本金减值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抵(质)押物类别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可疑类贷款抵押物为土地房产的,期末参照同类地块房地产近期市场成交价格,测算该地块市场价格,可覆盖借款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按照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为第二顺位抵押人的,期末参照抵押物周边同比市场价格并考虑拍卖成交可能性,测算其市场价格,扣除第一顺位抵押债权额,仍能够覆盖借款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按照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折现减值;

抵押土地类型为综合(仓储)用地的,期末参照抵押物周边土地最近的成交价格并考虑土地用途对土地价值的影响,测算其市场价格,可覆盖借款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按照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抵押物为商铺的,期末参照抵押物所在的同比市场价格,测算其市场价格,可覆盖借款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按照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抵押物为批发零售用地的,期末参照同类地块近期市场成交价格,测算该地块市场价格,可覆盖借款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按照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抵押物为房产抵押、加股权质押的。期末参照同类二手房商品房交易价格,测算该抵押房屋价格;取得质押股权单位财务报表,复核净资产,合计可覆盖借款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按照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各项委托贷款系在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对本金或本金减值后余额覆盖的基础上(有优先债权的扣除优先债权),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可收回时间,采用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本所认为:在基于抵(质)押物价值评估和预计可收回时间估计相对准确的基础上,公司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欠款追缴进展。公司涉及诉讼共计25笔，均为公司追讨欠款事项，且截至报告期末皆未全额清偿，涉及公司债权金额超过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欠款追缴进展，并逐项说明每笔诉讼是否计提坏账或预计损失，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涉及诉讼明细及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减值 准备	截止目前追缴进展
1	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2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3	宁波鑫谷硅胶有限公司	500.00	是	截止目前，全部收回
4	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9.4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5	浙江省三门县海运有限公司	4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6	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7	绍兴市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8	上海宗浩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00.01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9	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513.84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0	杭州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30	是	截止目前，收回 454,241 元
11	尤俊杰	490.26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2	张天林	147.51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3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647.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4	朱鹤峰	39.48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5	杭州华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2.9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6	浙江沁钰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2015 年度已收回
17	安吉明特结构件有限公司	2,0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8	金华新宇置业有限公司	4,363.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19	周琛、黄方	8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20	李扬	8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21	林惠军	55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22	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23	周健	7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周粉仙	6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杨军	30.00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方来法	271.24	是	截止目前，款项尚未收回

	胡雅萍	7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潘汉波	297.85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孙振华	8.00	是	2016 年期后收回 1.5 万
	何卫	20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张鹰	20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项林林		是	2015 年度已收回
24	李幸雄、符爱琴	34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胡雅萍	35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宋兆辉	45.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程栋	25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周雄鹰	107.65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章洪勇	12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吴政高学群	75.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高春艳	13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叶雨青	25.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	41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25	王烨	30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闫运涛	20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陈双燕	300.00	是	截止目前, 款项尚未收回
合 计		44,753.43	8,971.99	

(二) 上述涉及诉讼债权金额合计为44,753.43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8,971.99万元, 计提比例为20.05%, 计提原则与方法与“二、可疑类贷款”相同; 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核实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取得发放贷款及垫款时的内部审批、合同协议及原始凭证等资料。
2. 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权证等抵押物进行盘点, 向银行询证委托放款金额、合同主要条款及抵(质)押物。
3. 向委托代理律师询证诉讼事项最新进展。
4. 根据抵(质)押物情况评估期末抵质押物市场价格, 并与债权金额比较, 确认是否存在本金减值迹象。
5. 在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对本金覆盖的基础上(有优先债权的扣除优先债权),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可收回时间, 采用折现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本所认为：在基于抵(质)押物价值评估和预计可收回时间估计相对准确的基础上，公司上述诉讼债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说明，请予审核。

